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

预 算 编 码： 007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10月 11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余佳敏 | 联络电话 | 18773089332 |
| 人员编制 | 8 | 实有人数 | 8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全镇各项财政收支，资金调度和拨款；指导全镇的会计工作，加强对农村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国家专项资金的监督、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完成上级财政和乡镇安排的其他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在财务规范管理方面，加强全镇“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控制数33.5万元内严管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按预算一体化要求，组织全所同志认真学习了预算帐、机关账、站所账的新的会计核算软件。同时，为切实规范并提升村账乡代理核算，我们重视账户、收入、支出、票证、民主理财、债权债务、现金和集体资产、监督等八项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原始凭证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技术性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和会计资料规范到位，完成了25个村场2021年三季度财务记账工作。2、2021年1-9月，在补贴政策宣传、基础数据采集、数据认定及大户筛选核查、公开公示、录入上报，接待来访等方面，通过督任务、督进度，核信息、核数据，确保了东山镇70910亩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0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近4万亩公益生态公益林54.7万元补贴、41项民政救助资金共986万元、村两委换届后全镇161名村场干部10个月345万元工资等完整、准确发放到位。按华纪办发8号文件精神，全面、细致、准确地做好了我镇2018年1月到2021年6月197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自清自查工作。3、到2021年11月，做好了2021年度第一、二批共16个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地事前与事后验收工作，财政奖补资金共150万元。把好了31个乡村振兴类共计234万元建设项目的验收关、组卷关、报账关。同时，严格遵守《湖南省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贯彻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抽查巡查制度、信息通达制度，对铁路建设项征拆前期建设、集中育秧示范创建、国土增减挂、移民建设项目、农村空心房整治补偿款等每一笔专项资金都实行了“进、存、用”全方位监管。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万里长江达东海，倍加奋进交答卷。2021年面临疫情防控和经济向前运行压力，面临以大项目建设引领发展和特色板块农业发展对财政工作的诸多困难与挑战，我们东山财政人始终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财政局的带领下，致力补短板、破瓶颈，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紧紧围绕“一极三镇”建设，切实做好财政服务与服从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干部政治生命安全，为东山高质量发展展现了财政风采。1、重大项目推进迅速。总投资72.4亿元的国华岳阳电厂已实质性开工建设；投资25.9亿元的铁水联运项目已启动码头一期建设；总投资8亿元的雨润集团标准化生猪养殖项目已完成开工仪式；桃花山风力发电环评取得实质进展；跨江公铁两用大桥纳入湘鄂两省建设日程。2、现代农业产业不断壮大。打造了G240沿线万亩优质双季稻生产示范板块，“旱改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1.2万亩，年种植双季稻面积达到5万亩，年产7.68万吨粮食目标巩固东山粮仓地位，华容道皱皮柑、兰家红松菌、桃花山竹笋、山里妈妈团子、迷迭香等种植加工产业逐渐规模化、品牌化，经济带动能力进一步放大。3、生态“格局”全面重塑，生态宜居向“清、爽、安、定”提升。拆除长江岸线非法码头14家，关闭矿石开采企业11家，平整岸线、码头、滩涂30万平方米，沿江区域植树造林2万亩，禁捕退捕渔民上岸47户，全面完成封洲禁牧工作。水库、内湖禁止投肥养殖全面落实，依法关停26家东山水库农家乐。拆除违建房、危险房、空心房及零散房2696栋23.7万平方米，偏杂房1978栋6.3万平方米，棚亭2998间，腾退土地471亩，复垦复绿361亩，建成三格式化粪池6533个。4、基础“底板”，全面增厚。完成三郎堰中心集镇东山大道、迎宾路、东正路、小墨山路、洪山大道、东山农贸市场、塔市驿农贸市场、塔市驿东正街、洪山头移民街升级改造等项目，带动集镇扩容2.7平方公里。交通实现外联内畅，G240、东洪公路、岳电大道顺利通车，打通了镇域互联互通的“环形”通道；许东公路与杭瑞高速无缝对接，对外“半小时经济圈”构建成形；50多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面完成。水利实现防洪保安，投入3000多万元，完成了35座水库除险、30余条160多公里渠道疏洗、600多处山塘清淤、 6处机埠维修升级、大荆湖、沉塌湖围堤加固等水利重点工程，防洪保安、保收增收能力显著增强。5、民生福利更加丰富。全镇1201户3202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稳定脱贫，高标准建成了天井山和桃花山两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社会扶贫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县定标准。高标准完成了25个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行政审批、社保医保等业务实现了“一窗”受理、“一门”通办。完成11所农村小学“五小”设施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1.5万平方米。实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65岁以上老人和重大慢性病患者免费体检、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受益人数达到7000人。6、服务提升“四个水平”。一是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力服务好国华岳阳电厂主厂区建设和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码头建设。加快完成雨润集团土地流转，推动主体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二是提升交通基础水平。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抓紧完成桃花山1.5公里旅游路工程，做好跨江公铁两用桥征地和连接线并网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通自然村公路建设，力争新增村组公路硬化或拓宽20公里，争取把32.7公里沿江大堤路面黑化提上日程。三是提升水利建设水平。抓紧推进80口山塘清淤、8.4万米渠道清淤工程，天井山水库、新建水库、流水岩水库、架子湾水库4个小二型水库整险加固工程，8处小型机埠改造及11.5万米机耕路提质改造工程，确保按期完成。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门式”办理工作，完善审批服务流程，做实“一窗受理、一门服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7.60 |  | 97.60 |  |  |  |
| 1、机关 | 97.60 |  | 97.60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7.60 | 97.60 | 83.71 | 13.89 |  |  |  |
| 1、机关 | 97.60 | 97.60 | 83.71 | 13.89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63 | 0.63 |  |  |  |
| 1、机关 | 0.63 | 0.63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74 | 2.74 |  |  |
| 1、机关 | 2.74 | 2.74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和会计资料规范到位，完成了25个村场2021年三季度财务记账工作。2、通过督任务、督进度，核信息、核数据，确保了东山镇70910亩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0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近4万亩公益生态公益林54.7万元补贴、41项民政救助资金共986万元、村两委换届后全镇161名村场干部10个月345万元工资等完整、准确发放到位。3、把好了31个乡村振兴类共计234万元建设项目的验收关、组卷关、报账关。 | 按要求已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把好了31个乡村振兴类共计234万元建设项目的验收关、组卷关、报账关 | 已完成 |
|  |  |
|  |  |
| 数量指标 | 通过督任务、督进度，核信息、核数据，确保了东山镇70910亩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0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近4万亩公益生态公益林54.7万元补贴、41项民政救助资金共986万元、村两委换届后全镇161名村场干部10个月345万元工资等完整、准确发放到位。 | 已完成 |
|  |  |
|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年底前 | 已完成 |
|  |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收入 | 已完成 |
| 上级补助收入 | 已完成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按华纪办发8号文件精神，全面、细致、准确地做好了我镇2018年1月到2021年6月197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自清自查工作。 | 好 |
| 经济效益 | 加强全镇“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控制数33.5万元内严管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 | 好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较好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彭若红 | 财政所所长 | 东山镇财政所 |  |
| 张杰军 | 财政所副所长、站所会计 | 东山镇财政所 |  |
| 汪爱丽 | 财政所结算员 | 东山镇财政所 |  |
| 余佳敏 | 财政所机关会计 | 东山镇财政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函〔2022〕3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对我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部门概况（一）部门基本情况华容县东山镇人民财政所共有财政所1个独立核算工作机构。现有人员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3名，事业全额编制5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8人（其中：全额人员8人）。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县财政下达我单位预算总收入9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60万元；预算总支出97.60万元；年末无结余，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拨款总额比2020年增加2.6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8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关的公用经费支出。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1.**收入情况**：2021年预算总收入97.6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97.60万元。预算总支出97.6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2.**支出情况**：2021年预算总支出97.6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89万元。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三公经费”实际开支0.6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3万元。4.**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至2021年12月有固定资产2.74万元，全部在用，保证了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二）项目支出 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招投标方面，凡是单个货物项目采购金额达到40万元的，单个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50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采购金额达到60万元的，均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一般情况下，不进行项目调整，确需要调整的，均依照财政部门规定，按照程序报批后方予以调整；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均由业务科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完成后财务方开展报账和支付工作。**（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为确保专项有效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省市级财政部门的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我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下达我单位后，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程序报批，加强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重大项目推进迅速。总投资72.4亿元的国华岳阳电厂已实质性开工建设；投资25.9亿元的铁水联运项目已启动码头一期建设；总投资8亿元的雨润集团标准化生猪养殖项目已完成开工仪式；桃花山风力发电环评取得实质进展；跨江公铁两用大桥纳入湘鄂两省建设日程。2、现代农业产业不断壮大。打造了G240沿线万亩优质双季稻生产示范板块，“旱改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1.2万亩，年种植双季稻面积达到5万亩，年产7.68万吨粮食目标巩固东山粮仓地位，华容道皱皮柑、兰家红松菌、桃花山竹笋、山里妈妈团子、迷迭香等种植加工产业逐渐规模化、品牌化，经济带动能力进一步放大。3、生态“格局”全面重塑，生态宜居向“清、爽、安、定”提升。拆除长江岸线非法码头14家，关闭矿石开采企业11家，平整岸线、码头、滩涂30万平方米，沿江区域植树造林2万亩，禁捕退捕渔民上岸47户，全面完成封洲禁牧工作。水库、内湖禁止投肥养殖全面落实，依法关停26家东山水库农家乐。拆除违建房、危险房、空心房及零散房2696栋23.7万平方米，偏杂房1978栋6.3万平方米，棚亭2998间，腾退土地471亩，复垦复绿361亩，建成三格式化粪池6533个。4、基础“底板”，全面增厚。完成三郎堰中心集镇东山大道、迎宾路、东正路、小墨山路、洪山大道、东山农贸市场、塔市驿农贸市场、塔市驿东正街、洪山头移民街升级改造等项目，带动集镇扩容2.7平方公里。交通实现外联内畅，G240、东洪公路、岳电大道顺利通车，打通了镇域互联互通的“环形”通道；许东公路与杭瑞高速无缝对接，对外“半小时经济圈”构建成形；50多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面完成。水利实现防洪保安，投入3000多万元，完成了35座水库除险、30余条160多公里渠道疏洗、600多处山塘清淤、 6处机埠维修升级、大荆湖、沉塌湖围堤加固等水利重点工程，防洪保安、保收增收能力显著增强。5、民生福利更加丰富。全镇1201户3202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稳定脱贫，高标准建成了天井山和桃花山两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社会扶贫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县定标准。高标准完成了25个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行政审批、社保医保等业务实现了“一窗”受理、“一门”通办。完成11所农村小学“五小”设施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1.5万平方米。实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65岁以上老人和重大慢性病患者免费体检、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受益人数达到7000人。6、服务提升“四个水平”。一是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力服务好国华岳阳电厂主厂区建设和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码头建设。加快完成雨润集团土地流转，推动主体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二是提升交通基础水平。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抓紧完成桃花山1.5公里旅游路工程，做好跨江公铁两用桥征地和连接线并网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通自然村公路建设，力争新增村组公路硬化或拓宽20公里，争取把32.7公里沿江大堤路面黑化提上日程。三是提升水利建设水平。抓紧推进80口山塘清淤、8.4万米渠道清淤工程，天井山水库、新建水库、流水岩水库、架子湾水库4个小二型水库整险加固工程，8处小型机埠改造及11.5万米机耕路提质改造工程，确保按期完成。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门式”办理工作，完善审批服务流程，做实“一窗受理、一门服务”。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3、财务管理和财务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未能完全达到新《会计法》规定要求。需要进一步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4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4 |  |
| **总 分** |  |  |  | **100** | **95**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